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关于印发《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管理办法》经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第一届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引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以下简称“本联盟”）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本联盟标准化工作，参考国内外优秀联盟最佳实践，结合本联盟实际情况，按照“高效、务实、透明、开放”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以下简称“联盟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本联盟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联盟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注册所在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联盟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本联盟负责联盟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五条 本联盟理事会负责审议联盟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和本联盟整体标准工作规划，协调本联盟推进委员会、工作组等开发联盟标准。审议规则按《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章程》执行。理事会可授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权下属机构执行以上全部或部分职能。

第六条 本联盟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委会”）是本联盟标准工作的日常执行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工作。包括：组织标准的立项、报批、复审和修订工作，并报理事会批准。根据联盟工作计划，组织联盟标准的宣贯，推动标准的实施。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七条 联盟标准编号由联盟标准代号（T/）、联盟代号、联盟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联盟代号由联盟英文名称缩写 GIIC 组成。

第八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九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联盟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GIIC xxxx.1—xxxx”。

第十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GIIC xxxx—xxxx”。

第十一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联盟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GIIC xxxx—xxxx/ISOxxxxx:xxxx”。

第十二条 本联盟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本联盟归档。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三条 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稿）、审查（标准送审稿）、批准（标准报批稿）和发布（标准正式稿）等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快速程序（代号：FTP）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快速程序代码：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快速程序代码：C）的简化程序。符合以下条件的联盟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 B，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申请，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立项申请，可采用快速程序 C，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联盟申请审核；

（三）对现行联盟标准的修订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 C，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核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五条 本联盟标准应由副理事长或理事单位牵头提出，并至少有 2 家及以上会员参与，并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一)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需要解决的问题,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调研、分析等。

(二) 其他有助于说明联盟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联盟标准立项申请表等材料。

申请单位应基于诚信原则,就其申请时知晓范围内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七条 本联盟各推委会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首先组织对联盟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审议。各工作组将通过审议的立项申请上报推委会,由推委会组织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推委会上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经本联盟理事会批准立项的联盟标准列入联盟标准工作计划,方可组织开展联盟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联盟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联盟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联盟标准起草组,开展联盟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联盟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第二十条 联盟标准应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可选择会审或函审形式，具体形式由本联盟各工作组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联盟各工作组确定以函审形式征求意见的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由该工作组发函至参加该工作组的会员单位，并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会员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对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回复至各工作组，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各工作组将回函意见汇总后转给联盟标准牵头单位，由联盟标准起草组根据回函意见形成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2），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联盟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各工作组确定以会议形式征求意见的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列入各工作组的会议议题，并于会前30日发给参加各工作组的会员单位。会议讨论中应注意该标准中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各工作组根据讨论结果形成意见处理汇总表和会议纪要，在会议上通过。会议结束后1周内，各工作组将会议纪要发至参加各工作组的会员单位及推委会。

联盟标准起草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对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联盟标准送审稿。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四条 完成的联盟标准送审稿，由本联盟各工作组对联盟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形式，具体形式由各工作组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各工作组确定以函审形式审查的联盟标准送审稿，由该工作组将函审通知、联盟标准送审稿及“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送审稿函审单”（附件3）发至该工作组的会员单位，函审时间为1周。参加函审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函审单的内容要求回复意见至工作组，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工作组将函审意见收集汇总后，应根据函审意见写出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4），并发至联盟标准起草组、参加函审单位和推委会。

联盟标准起草组根据函审结论对联盟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1个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月内完成联盟标准报批稿。联盟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应与函审结论的意见相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各工作组确定以会议形式审查的联盟标准送审稿，列入各工作组会议议题，并于会前1周发给参加各工作组的会员单位。

各工作组根据会议审查结果起草会议纪要及标准主要修改意见，在会议上通过。各工作组在会议结束后1周内将会议纪要发至参加各工作组会员单位和推委会。

第二十七条 联盟标准起草组按纪要要求对联盟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1个月内完成联盟标准报批稿。完成的联盟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并将最终完成的联盟标准报批稿发送到工作组和推委会。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完成的联盟标准报批稿，由推委会组织会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面向联盟会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月。公示无异议或协调一致后，推委会将通过审议的联盟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联盟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本联盟理事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联盟标准由本联盟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条 推委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联盟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联盟标准不改联盟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联盟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联盟标准按照联盟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联盟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联盟标准予以废止。

第七节 联盟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联盟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联盟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5）并报推委会，由推委会组织对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进行审议。推委会审议通过，并上报理事会批准同意后，对该联盟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推委会与联盟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可提交联盟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 (一) 联盟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 联盟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联盟标准内容；
- (四) 联盟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联盟标准制定工作；
- (五) 联盟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八节 标准申诉、建议机制

第三十四条 为了规范本联盟标准的制修订过程，按照标准管理办法进行规范、透明和高效运作，本联盟建立标准申诉和建议机制。

(一) 解释和处理会员单位对本联盟标准规章制度有异议或有不明之处，处理会员单位对本联盟标准规章制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 处理会员单位对本联盟各项在研或已发布标准在制定和修订过程中有异议之处。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标准申诉的处理应遵循机会公平、及时处理和公开公正原则，所有会员单位都可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秘书处提交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下属机构进行处理；会员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并及时通报进展；本联盟提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供电子邮件、申诉电话等申诉渠道，处理结果将公开，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四章 与相关社会组织合作制定团体标准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为了开展跨社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制定，本联盟可与相关社会组织通过合作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并采用不同的形式发布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原则上应符合第三章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合作研究共同制定的团体标准，采用各自单独编号的形式发布，由本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所有，编写要求为：

- 1) 标准的封面、编号、前言与本联盟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的规定相同；
- 2) 各自发布的团体标准名称应保持统一；
- 3) 引言中需注明：“为适应……的需求，由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和‘合作的社会组织名称’共同组织制定该团体标准，并由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和‘合作的社会组织名称’分别发布，推荐有关方面采用。有关对本标准的建议和意见，向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和‘合作的社会组织名称’反映。”。

第三十八条 合作研究制定的系列标准，由本联盟和“合作的社会组织”分别发布系列标准中的相关部分，由本联盟发布的系列团体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标准的著作权归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所有，编写要求为：

1) 标准的封面、编号、前言与本联盟制定的团体标准的规定相同；

2) 标准名称的引导或主体元素应与“合作的社会组织”发布的标准名称相统一；

3) 引言中需注明：“为适应……的需求，由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和‘合作的社会组织名称’共同组织制定该系列团体标准，并由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和‘合作的社会组织名称’分别发布，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发布标准为：……；‘合作的社会组织名称’发布的标准为：……；推荐有关方面采用。有关对本标准的建议和意见，向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反映。”

第三十九条 合作研究制定的标准，采用双编号的形式共同发布，著作权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编写要求为：

1) 标准封面：合作组织分别编号，并列放在标准封面的编号位置；合作组织的名称，并列放在标准封面的发布位置；

2) 前言中，应明确“本文件由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和‘合作的社会组织名称’共同提出，并分别归口。”；

3) 引言中需注明：“为适应……的需求，由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和‘合作的社会组织名称’共同组织制定该团体标准，推荐有关方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面采用。有关对本标准的建议和意见，向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和‘合作的社会组织名称’反映。”；

第四十条 其他相关社会组织申请制定“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团体标准”，可参照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标准“前言”部分应做如下表述：

“本文件由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归口并发布。

本文件由“相关社会组织”提出立项建议和组织起草，并负责解释和说明。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一条 联盟标准涉及专利时，按本联盟制定的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联盟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联盟标准起草组以及会员单位应及时向本联盟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联盟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未获得著作权许可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的内容，不得提交给标准工作组或纳入标准草案。

第四十四条 联盟标准著作权归本联盟所有。未经本联盟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联盟标准的任何部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依托本联盟已发布的标准内容，在其他组织立项新的团体标准。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联盟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本联盟批准授权。

第六章 联盟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六条 联盟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推委会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联盟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联盟标准以及在联盟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八条 本联盟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联盟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鼓励联盟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联盟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需由工作组提出申请，报理事会审批，通过审批后原则上应由原联盟标准的牵头单位负责，处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立项、编写、报批的流程，同时报理事会知悉。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附件 1: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采用快速程序	☐ 否 ☐ FTP-B ☐ FTP-C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 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工作组意见	年 月 日		
推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联盟意见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及 Email)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及 Email)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 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 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附件 2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说明：①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附件 3: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

建议或意见理由如下:

审查单位 (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的符号, 只可划一次,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处理。
- ③ 回函日期, 以发信日期或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承办人:

电话: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附件 4: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表决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联盟工作组:	联盟推委会:	
(签名)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附件 5: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 调整 ☐ 撤销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推委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联盟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盟承办人: